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52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卫生健康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46 项，预算金额合计 186,459,249.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三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及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卫生健康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9 项，预算金额共计 104,037,824.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390,695.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59,070.00	
3	社会保障缴费	870,083.00	
4	住房公积金	412,404.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7,600.00	
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915,432.00	
7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8	公务交通补贴	195,600.00	
9	一般公用经费	251,940.00	
合计		104,037,824.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3 项，预算金额共计 91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处理病人欠费及扶贫义诊经费	600,000.00	
2	民营医院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60,000.00	
3	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工作经费	250,000.00	
合计：		910,000.00	

3、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34 项，预算金额共计 81,511,425.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干部保健经费	200,000.00	
2	干部疗养经费	300,000.00	
3	医疗应急保障工作专项经费	119,000.00	
4	医共体运行第三方评估补助经费	200,000.00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194,500.00	
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级配套补助资金	3,684,608.00	
7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补助资金	9,717.00	
8	无偿献血营养品补贴及工作经费	380,000.00	
9	乡村医生补助经费	1,570,200.00	
10	温泉卫生院公共卫生经费	15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460,800.00	
12	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	30,000.00	
13	艾滋病防治经费	367,000.00	
14	安宁疗护试点项目经费	250,000.00	
15	市计生协项目经费	230,000.00	
16	老年协会阵地建设经费	250,000.00	
17	农业人口失独家庭节日慰问专项经费	350,000.00	
18	春节和敬老节特殊困难老人慰问经费	50,000.00	
19	村(居)委会计生宣传员人员配套专项经费	352,800.00	
20	医养结合项目专项经费	200,000.00	
21	计划生育项目专项资金	12,750,000.00	
22	老龄事务经费	144,000.00	
23	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80,000.00	
24	爱卫、国卫工作专项经费	11,224,200.00	
25	健康城市建设、创建健康细胞工作经费	1,500,000.00	
26	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审计经费	400,000.00	
27	医患纠纷化解、法律顾问专家咨询补助资金	50,000.00	
28	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工作经费	100,000.00	
29	中医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收入专项资金	250,000.00	
30	昆钢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收入专项资金	1,700,000.00	
31	人民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收入专项资金	880,000.00	
32	纪委留置人员医疗保障经费	200,000.00	
33	中医医院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补助资金	1,574,400.00	
34	安宁市居民健康档案工作补助资金	41,304,200.00	
合计		81,511,425.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

《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三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如：处理病人欠费及扶贫义诊经费项目，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0%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3、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该项指标设置较完整。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如：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成本指标不准确等。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如：昆钢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收入专项资金项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补助资金等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填写内容相悖等，如：①社会保障缴纳费项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供养离（退）休人员为 0 人，但项目测算表存在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②公车购置及运维费项目，公共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指标为零，但项目测算存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③乡村医生补助经费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未设置离岗乡村人员、供养离（退）休人员数量指标，但项目测算表存在乡村医生离退休人员补助款、离退休人员体检费、公用经费和党建活动经费等。④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项目测算表填列补助涉及人数近 1000 人，但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置的人员人数数量指标值仅为 24 人。

2、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 86,915,432.00 元，未上传支撑文件，同时项目测算表填列不明晰，也未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进行划分，未能反映资金的使用情况。②市计生协项目经费项目和农业人口失独家庭节日慰问专项经费，附件支撑依据不充分，未能较好的体现资金申报的合理性。

3、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老

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 30,000.00 元无明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

4、项目申报金额同依据资料不一致，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本级配套补助资金专项经费项目中项目测算表金额与依据文件填列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不一致。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4、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延续性项目上年支出进度普遍低于 40%，同时根据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 2020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进度报告及监控执行情况表难以了解上述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本年度继续申请上述项目的工作经费且金额不低于上年度预算

申请金额。针对此情况我们对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继续申报上述预算资金的必要性存在疑虑。新增项目由于 2020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提交资料滞后，最终实际提供资料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已远超出提交资料的截止时间，资料质量较差。在 2021 年预算项目申报审核评分过程中，2020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执行情况占比 50%。综上所述，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2021 年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总评分较低。

2、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3、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